



新政速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钢铁煤炭
去产能方案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12日发布2017年钢铁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年全国将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在煤炭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2017年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妥善安置职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推动企业债务和资产处置,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方案强调,要更加注重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更加主动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去产能,更加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控制新增产能,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

山东
建立国企重大决策失误
责任倒查机制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将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责任追究,建立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设立信息公开平台,对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阳光国企”是山东国资监管的目标之一。实施意见要求,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要求国有企业主动公开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实施意见提出,将在国资监管中重视各类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重大关切。拓宽和畅通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切实保障单位和个人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安徽
再出10条新政
为企业“减负”220亿元

新华社记者从安徽省经信委获悉,继去年出台“降成本20条”政策后,日前安徽又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通知》,针对企业反映较多的“痛点”,把降低用电、用气等垄断性行业价格和收费方面作为重点,包含10个方面内容,预计每年将减免或缓缴实体经济成本220亿元左右。去年6月,安徽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人工成本、降低税费负担等方面提出20项降成本的具体举措,取得阶段性成效。据统计,各项降税降费政策每年可为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约790亿元。

“降成本新10条”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主要是用电、用气等垄断性行业方面,提出了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免收电价计费模式、诚信企业按旬结算电费等等。同时提出,实行大用户直供气、阶梯气价,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输配价格监管。通知提出,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主要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云南
放宽市场准入
促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云南省近日发布《云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将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合理引导民间投资,并改善金融服务,落实有关财税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措施》提出,云南省将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进一步开放油气、配售电、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国防科技等行业和交通、水利、电网网架、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建设。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投资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完善民间投资进入社会服务领域的配套政策,化解民间投资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除省内跨地区、跨重点流域(主要河流)或需要省级统筹平衡资源等建设条件,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由国家或省级核准的项目外,核准权限一律下放到州、市。备案权限一律下放到县级。修订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打通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

(图片来源于网络)

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了“身份证”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本报记者 何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红利我们已经享受4年,每年获得近30万的研发财税优惠。”听到研发税收新政发布,黑龙江省东安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长许丽梅在电话一端激情流露,“如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还能提高,得到的实惠自然增多,作为科技企业群体中的‘婴幼儿’,怎能不欢迎这顿‘营养餐’?”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以下简

称“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随后,三部委联合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条件、评价程序和评价管理工作。

新政出台后,正式通过政策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仅能拿到更大的激励红包,还能获得全国统一的身份名片。

提高扣除比例,中小企业研发提升“获得感”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本政策原理是,通过降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相应税负,从而降低企业研发投入的风险。企业必须产生足够利润,在此前提下,研发投入越大,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扶植的力度也就越大。

在世界范围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两个共同特点。一方面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处于创业初期,发展不成熟。这样的企业,即便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但是市场规模小、利润少,甚至长期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相对于大企业,“获得感”大打折扣。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有关负责人在接受科技日报采访时表示,通过调研和对地方加计扣除政策评估发现,由于研发费用本身的政策专业性比较强,项目管理、经费使用要求比较高,企业需要一定的人力投入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的经济投

入。如果优惠力度小,小微企业没有积极性,导致政策落地动能不足,政策落实效果不好。

一组数据显示,2015年,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76.8%。同年,全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数为5.36万户,优惠金额3035.46亿元,约等于减免税额758.86亿元。

“从总体上看,企业主导的技术研发已然成为科研创新的主要力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其中最具有活力的群体。相比于大型企业,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就显得尤为重要。”该负责人表示,“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原先的50%提高到75%,目的是落实国家大力支持‘双创’和发展新动能的总体部署,尽量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精准支持,激励他们更多的去创新。”

突出技术先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是前提

要想实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提高,一个隐含的必要条件不可被忽视,即厘清哪些企业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此前,科技部曾规定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需满足的条件,各地针对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也会有不同的要求,但全国并没有统一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此次《评价办法》的出台,使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了统一的评价条件和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在《评价办法》中,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突出‘技术先导’作用。”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

究院科技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张赤东告诉科技日报记者,“办法中提到研究开发活动、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转化等要素条件,明确了科技创新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定中的主导作用。”

张赤东进一步解释科技型中小企业准入与科技活动评分条件的特点。一是参照国际上通行的规则,对企业的规模如职工总数、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进行了规定;二则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对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进行了合理的界定;三是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企业科技活动评价指标,有效评价企业的科技和技术属性,聚焦科技创新这一核心;四是整个评价方法设计突出了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的有机结合,既精准施策又重体系建设。

为什么要花这些钱? 怎么花这些钱?

——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详解“一带一路”合作发展项目

第二看台

新华社记者 于佳欣 李 萌

未来三年,中国将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600亿元人民币援助,向西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10亿美元,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10亿美元……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近平主席宣布的多项举措,将为沿线有关国家和地区带来沉甸甸的“民生实惠”。为何如此安排?这些钱怎么花?商务部援外司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展现中国大国责任担当

商务部援外司负责人指出,这些举措是在广泛吸收中国与沿线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根据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聚焦发展这个根本性问题。

举措积极对接各方发展战略和各国人民发展诉求,为全球治理提供解决方案和自主贡献,帮助有关国家积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积极

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展现了中国致力于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大国责任与历史担当。

600亿元人民币:用于沿线发展中国家建民生项目

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在未来3年内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600亿元人民币援助,建设更多民生项目。

商务部援外司负责人指出,600亿元主要包括提供无偿援助和无息贷款。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可根据民生发展的核心关切问题,与中国驻有关国家使领馆和经济商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确定优先发展合作重点,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领域提出具体项目需求。

20亿元人民币:缓解食品短缺,提升粮食安全

当前,世界正面临严峻的粮食安全形势,全球超过7000万人急需粮食援助,并已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考虑到我国目前存在多层次的企业科技创新评价体系,《评价办法》规定,企业在满足基本准入条件的同时,如果符合“高技术”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

落地优惠政策,还需具体操作和企业自律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更多适度的优惠政策,是国际社会的一种主流做法。

比如英国的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达到230%,大型企业只有130%;澳大利亚中小企业的税收抵免率为43.5%,大型企业为38.5%。

“相比于大型企业,国际上很多国家对中小企业的研发支出给以‘加强’的税收优惠,而且优惠力度在不断提高。”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薛薇告诉科技日报记者,我国的政策调整正在与先进国家靠近。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的执行期限是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薛薇表示,“作为三年周期的一个阶段性政策,如果执行的效果比较好,建议变

成一种长期稳定的政策支持。”除此之外,如果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但结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薛薇建议,未来的政策完善应考虑很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投入前期长期处于亏损或微利,要经历超过5年时间才能逐步盈利,应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更大地激励中小企业的创新研发积极性。

政策的执行体现“放管结合”,虽然政策主张各中小型企业积极按照评价办法自主评价及信息更新,但是对于企业作假与失信行为也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北京高精尖科技开发院院长汪斌建议,各中小型企业应尊重规则、严格自律,以便充分利用政策提供的宽松环境提升自身研发实力。

国外研发税收政策比较

国家	中小企业特别优惠内容	大企业或一般优惠内容
英国	230%加计扣除;不足抵扣部分无限期向后结转或申请可退还税收	130%加计扣除;不足抵扣部分仅能无限期向后结转
法国	第一次申请企业:申请第一年可获50%抵免(直接抵免所得税,下同),第二年40%,第三年30%;不足抵免部分当年可获税收返还	当年研发支出小于1亿欧元部分,30%抵免;超过1亿欧元部分5%抵免;不足抵免部分无限期向后结转3年,仍不足抵免可获税收返还
澳大利亚	45%抵免;不足抵免部分当年可获税收返还	40%抵免;不足抵免部分仅可无限期向后结转
荷兰	新成立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支出总额中不超过11万欧元部分按60%抵免;超出部分14%抵免	研发人员工资支出总额中不超过11万欧元部分按42%抵免;超出部分14%抵免
加拿大	合格支出不超过300万加元部分按35%抵免;超过部分按20%;不足抵免部分可获一定税收返还	20%抵免;不足抵免部分不能获得税收返还
日本	12%抵免	10%或8%抵免

该负责人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感同身受,中方将根据有关国家具体需求,通过多双边渠道向有关国家提供20亿元人民币紧急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为第一时间挽救有关国家民众生命、缓解食品短缺、改善营养不良和逐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做出努力和贡献,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提升全球粮食安全水平。

10亿美元:推动南南合作,改善民生福祉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联合国成立70周年系列峰会时宣布设立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首期提供20亿美元,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

此次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10亿美元,使基金规模扩大至30亿美元,以更好地推动南南合作,特别是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福祉。

3个“100”小微援助项目:培训+减贫+助医

中国政府将积极调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

各方资源,与沿线发展中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实施面向沿线发展中国家基层民众的3个“100”(100个“幸福家园”、100个“爱心助困”、100个“康复助医”)的小微型民生援助项目。

实施“幸福家园”项目,帮助有关国家提高基础教育、技能培训、农业生产、社区发展水平等;通过“爱心助困”项目,为有关国家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和救助;通过“康复助医”项目,与有关国家加强传染病的联防联控,加强传统医药联合研究,提升“健康命运共同体”合作水平。

10亿美元:供国际组织用于农业、教育、环保等项目

中方将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10亿美元资金支持,定向用于在沿线发展中国家合作开展减贫、农业、教育、卫生、环保、工业发展、贸易促进等领域的发展合作项目。

该负责人指出,中国将把自身发展经验和适用技术与国际组织的渠道和专业能力相结合,共同实施好有关项目,以更好落实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